邹政字〔2026〕15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唐村镇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唐村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唐村镇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唐政呈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唐村镇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）。本地块位于邹城市唐村镇驻地东北部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富唐路以北，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47.17公顷，规划定位为以工业为主导的单元。

二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管理、

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，要充分认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要依法依规推动规划落地。你镇要严格按照规划，合理配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和空间资源，有序组织开发建设。要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发